# 本溪市殡葬管理条例

(2001年11月23日本溪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)

##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

第三章 殡葬活动管理

第四章 殡葬服务业管理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 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,深化殡葬改革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  -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活动的管理。
-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的殡葬管理工作,自治县、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,其所属的殡葬管理 机构负责日常殡葬管理。

公安、工商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交通、卫生、环保、劳动和 社会保障、林业、物价、民族宗教等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 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实行火葬,禁止土葬。但 因交通、季节的影响,殡仪车不能通行,又暂不具备遗体火化条 件的区域和根据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。

公民自愿捐献遗体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节俭、文明、保护 环境和节约用地的原则。

- 第六条 市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殡仪服务中心(站)、 殡仪馆、骨灰堂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建设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基本建设计划。
- 第七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城乡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教育和引导公民遵守本条例,移风易俗,文明、节俭办丧事。

###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

- 第八条 殡仪服务中心(站)、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等殡葬设施的布局和设置,由市、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需要提出规划,根据有关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。
- **第九条** 建设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建设规划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并依照下列规定办理:
- (一)建设殡仪服务中心(站)、殡仪馆、骨灰堂,由市、 自治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,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;
- (二)建设公墓(含骨灰塔、骨灰林等),经市、自治县民 政部门审核同意后,报省民政部门审批;
- (三)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,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,由自治县民政部门审批,报市民政部门备案。

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殡葬设施。

第十条 建设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选用荒山瘠地。

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:

- (一) 耕地、林地:
- (二)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;
- (三) 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;
- (四)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。

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,除受国家保护的墓地予以保留外,民政部门应当公告限期迁移或深埋,不得留坟头墓碑。违反公告规定,逾期按无主墓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公墓必须由从事殡葬服务的事业单位依照国家、 省有关规定建设和经营管理。

经营单位应当保护和维修墓地,保持墓地完好。

- 第十二条 在公墓内安葬骨灰的,墓穴安葬管理费按年计算, 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墓穴购买者应当与经营管理单位 签订协议,并一次交齐有关费用。期满需继续使用的,应在期满 后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,逾期未办理的,按无主墓处理。
- 第十三条 安葬骨灰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墓穴每个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,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埋葬遗

体的墓穴每个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。

第十四条 禁止转让墓穴。

禁止在公墓内建立家族、宗族墓地。

第十五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管理,只准安葬划 定范围内村民的骨灰。农村公益性墓地禁止对外经营。

## 第三章 殡葬活动管理

第十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,应当就地实行火化,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,应当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。

在本市行政区域边远地区死亡的人员可以就近到外地殡仪馆火化。

- 第十七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。按照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,其遗体应当在政府批准设置的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安葬,禁止乱埋滥葬。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,他人不得干涉。
- 第十八条 设有殡仪服务中心的城市中心区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,遗体应当在殡仪服务中心(殡仪馆)存放。在家中、医院或其他地方死亡的,丧事承办人应当及时通知殡仪服务中心(殡仪馆)接运遗体。

**第十九条** 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车,由殡仪服务单位承运。除特殊情况外,不得使用非殡仪车运送遗体。未经批准的外市车辆不得到本市接运遗体。

接运遗体时应对遗体进行卫生防疫处理,实行封闭运输,防止污染环境。

- 第二十条 殡仪服务中心(站)、殡仪馆、医院和其他有保管遗体业务的单位应当建立遗体登记制度,加强遗体管理。
- 第二十一条 丧事承办人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提交有效 身份证件并提供下列证明:
- (一)正常死亡的,凭医疗机构出具的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, 因故无法取得《死亡医学证明书》的,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 委员会出具死亡证明书;
- (二)非正常死亡的(含无人认领尸体),凭公安机关和相 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。

无前款规定证明的遗体, 殡仪馆不得火化。

第二十二条 丧事承办人因特殊情况要求延期火化的,应当与殡仪馆签订书面协议,并办理延期火化手续。

丧事承办人在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火化的,殡仪馆应 当书面通知丧事承办人限期办理。逾期仍未办理火化的,殡仪馆 可以对遗体进行火化,火化后通知丧事承办人认领骨灰,交纳遗 体存放、火化等费用,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涉案遗体,办案单位应当及时鉴定,提取证据后书面通知殡仪馆处理。需要长期存放的,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无人认领的遗体由公安、民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理,费用 按各部门实际支出由本级财政列支。

第二十四条 无人认领的遗体火化后,骨灰由殡仪馆暂时保存,超过3个月无人认领的,可以自行处理,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安机关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患传染病死亡的或腐烂的遗体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。

第二十七条 殡葬活动禁止使用封建迷信用品。

在城镇举办丧事,还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禁止在户外搭灵棚、设灵堂;
- (二)禁止高音播放或者吹奏祭奠乐曲;
- (三)禁止在城区内焚烧花圈、遗物等。

第二十八条 设有殡仪服务中心(站)的地区,提倡在殡仪服务中心(站)举办殡仪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殡仪活动中举行宗教仪式

的,必须在县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。

第三十条 除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外,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在支付丧葬抚恤金、丧葬补助费等费用时,必须凭殡仪馆或市、自治县殡葬管理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,无火化证明的一律不得支付。

### 第四章 殡葬服务业管理

第三十一条 殡葬服务业实行统一管理。从事殡葬用品制造、经营和殡仪服务等殡葬服务业务的,必须经市、自治县民政部门批准,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未经批准和登记注册的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殡葬服务业务。

第三十二条 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网点的设置不得影响市容。禁止在城市主干道路、繁华商业区、国家机关、部队、学校附近和城市进出口道路两侧从事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从事殡葬用品生产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, 必须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禁止在火葬区制造、运输、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。

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、运输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

第三十五条 殡仪服务中心(站)、殡仪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环境清洁、优雅;
- (二)有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卫生棺、殡仪车、遗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;
  - (三) 具备消毒设施;
  - (四)有举行殡仪活动的灵堂、遗体告别厅;
  - (五) 有满足不同消费水平的服务项目和殡葬用品:
  - (六) 方便丧户举办殡仪活动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十六条 殡仪服务中心(站)、殡仪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由市、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,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死亡后火葬,由丧事承办人凭死者低保金领取证可以减免相关费用,具体减免项目和标准由市、自治县民政部门制定。

- 第三十七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公布办事制度,规范服务人员职业行为,并遵守下列规定:
- (一)殡仪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同丧事承办人约定的时间、地 点接运遗体:

- (二)殡仪服务人员不得刁难丧户;
- (三)禁止向丧户索要或收受钱物;
- (四)严格遵守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;
- (五) 未经丧事承办人同意, 不得增加收费服务项目;
- (六)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。

#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八条 实行火葬地区将遗体土葬的,由县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拒不改正的,可以强制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章有关规定,未经批准兴建殡葬设施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林业等部门责令恢复原状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,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,利用农村公益性墓地对外经营的,退回经营所得,由民政部门责令管理单位迁出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,将骨灰装棺埋葬

或乱埋滥葬的,责令丧事承办人限期改正; 拒不改正的,可以强制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,危害公共安全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制止,并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:

- (一)在城市中心区和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外搭灵棚、设 灵堂,高音播放或吹奏祭奠乐曲、抛撒纸钱的;
  - (二) 未经批准, 将遗体运往外地的:
  - (三) 不在指定的宗教场所内举行宗教仪式的。

第四十四条 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在火化区制造、运输、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,可以并处违法物品价值或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五条 擅自制造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四十六条 擅自设立殡仪服务单位或擅自从事遗体运送 业务的,由县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。

第四十七条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所需费用,由被执行人承担。

第四十八条 阻挠、妨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九条 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五十条**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五十一条 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在本市死亡后进行 殡葬活动的,适用本条例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**—** 12